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1-089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回收益37.77万元。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1期(中证500看涨)。

4.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购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金指数系列收益凭证第529号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赎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回收益37.77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0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1期(中证500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31期(中证500看涨)	5,000.00	0.5%或6.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期限为182天,若期间发生敲出事件,产品实际期限相应缩短	本金保障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用于补充兴业证券营运资金,满足业务资金需求;或用于偿还借款。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上述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377)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1,243,754.16	1,400,144.81
负债总额	330,014.90	459,429.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3,739.26	940,71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720.27	159,160.2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8,067.25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2021年2月6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00.00	145,000.00	6,438.12	65,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34,000.00	5,000.00	191.84	29,000.00
合计		—	—	6,629.96	9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7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94,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6,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70,000.0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1-042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张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锐先生、王晓东先生和丁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上述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作了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锐

委员:张翼、田学浩、王晓东、丁勇

2、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宏启

委员:田学浩、胡正良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玉平

委员:张翼、田宏启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正良

委员:丁勇、李玉平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购置两艘转售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化工品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行效率,提升公司化工品运输市场竞争力,稳定和提高公司化工品运输市场份额,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并由扬洋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江苏大洋海洋装备有限公司购置两艘转售的1.3万载重吨化学品船,每艘合同价款为12,200万元(含税)。

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目前内贸化工运输市场呈现高速发展态势,市场运力需求明显增长,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在自有资金40%,对外融资60%的情况下,预计每艘船舶年净利润586万元左右,内部收益率约为10.96%,投资回收期为10.92年。

综合考虑扬洋公司经营管理和在建项目等资金需求,将由招商南油向扬洋公司增资人民币1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扬洋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4,125.475461万元增加至44,125.475461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1-041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16 楼会议室。鉴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需要,部分董事和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89,065,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6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徐晖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张翼先生、苑博先生、田学浩先生、王凡先生、李玉平先生、田宏启先生和胡正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刘威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曾善柱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4,044,376	99.7193	4,860,992	0.2717	160,600	0.009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3,983,976	99.7159	4,921,392	0.2750	160,600	0.009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 锐	1,783,734,280	99.7019	是
3.02	王晓东	1,783,673,881	99.6986	是
3.03	丁 勇	1,783,673,879	99.698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张 锐	38,373,704	87.8008				
3.02	王晓东	38,313,305	87.6626				
3.03	丁 勇	38,313,303	87.66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海复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建新律师、张伶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诸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罗铮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514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王忠钦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513号),四川银保监局已核准罗铮先生及王忠钦先生公司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罗铮先生及王忠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087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785096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5130436

电子邮箱:huangyuan@cs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新”)分别签署了《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南京威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人民币6,400万元及2,000万元认购以上两家合伙企业份额。上述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均已获得相关授权,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认购各私募基金的情况如下:

一、参与认购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6,4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一) 本次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签署了《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节简称“合伙协议”),南京威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6,400万元。

(二) 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深圳市招银月青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100万元

经营期限: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自基金首次交割日起7年,根据标的基金的经营需要,合伙人会议可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程序表决通过后决定延长标的基金存续期限,延长期限应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基金备案:标的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 (深圳)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国际”或“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招银国际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小松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

登记备案程序: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9831。

3. 标的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南京威新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包括南京威新在内的认缴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5名,均为机构投资者或产品投资者,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别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	有限合伙人
其他	13,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	

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南京威新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4.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威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基金管理方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标的基金的运营、标的基金投资业务及其他事务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的权力。合伙协议签署时,全体合伙人同意由招银国际作为标的基金的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标的基金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实体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

2) 管理费

就标的基金事务的执行和管理,管理人有权向标的基金收取管理费。管理费以项目投资资金总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出资额为计算基础,每年按2%进行提取。

3) 收益分配

标的基金因项目投资、现金管理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现金,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a) 首先,返还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该实缴出资以截至投资项目退出日合伙人向标的基金分期实缴的金额累计加总计算;

b) 其次,超额收益的分配,在完成前述第a)项的分配后,若标的基金仍有剩余收入,该等剩余部分将在基金终止时按照如下比例进行分配:剩余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部分的80%向届时存续的所有合伙人按其对标的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 标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策略

标的基金的投资领域主要为:医疗大健康、产业互联网/互联网+、TMT、节能环保、军工航天、高端制造、新能源、科技(包括但不限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集成电路、5G技术及应用、基础软件)、及其他行业。

2) 投资决策

普通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投后管理及退出等重大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事务的管理,但享有监督、建议等权利;同时,负有按时足额实缴出资等义务。

4. 入伙与退伙

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的指令签署相关文件并配合完成所需程序。

标的基金封闭运作,除非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出资的要求。

在招银国际担任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期间,除非招银国际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否则标的基金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普通合伙人承诺,在标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除非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1)始终履行合伙协议约定的职责,2)不要求退伙;3)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5. 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 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 标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五)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于医疗健康、产业互联网、TMT、高端制造、新能源等高科技行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与高科技领域中优秀企业潜在的合作机会,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赋能。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目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参与认购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节简称“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一) 本次投资概述

2021年10月25日,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威新签署了《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节简称“合伙协议”),南京威新作为有限合伙人在标的基金中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二) 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标的基金名称:上海骊宸元鼎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规模:标的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至50,000万元(以最终交割为准)

经营期限:自首次交割日起八(8)年。为实现标的基金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标的基金的经营期限一(1)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标的基金的经营期限一(1)年。

基金备案:标的基金目前正在募集过程中,尚未完成基金产品备案。

2.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21年2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标的基金管理人情况

标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崧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程序: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044。

4. 标的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截至南京威新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包括南京威新在内的认缴标的基金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共计13名,包括5家机构投资者、3家产品投资者和5位自然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8,8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别
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普通合伙人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其他	26,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000	

截至合伙协议签署之日,南京威新尚未支付投资款,后续将根据合伙协议履行投资款的支付义务。

5.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管理人与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威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 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 标的基金的管理模式

1) 基金管理方式

标的基金为有限合伙制基金,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骊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标的基金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决定执行标的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以标的基金的名义,决定标的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标的基金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标的基金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合伙协议签署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上海骊宸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标的基金的管理人。

2) 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此后至管理退出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扣除其分摊的标的基金已退出及已核销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二(2%);延长期内,标的基金不支付管理费。

3) 收益分配

就标的基金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指投资管理团队跟投主体或经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普通合伙人的关联实体,下同)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归属于每一其他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a) 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第a)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和获得退还的未使用出资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标的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b) 其次,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其届时累计向标的基金缴纳的实缴出资总额实现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

c) 再次,80/20追补。如有余额,百分之一百(100%)向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c)段向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b)段累计获得的优先回报及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依照本第c)段累计分配额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

d) 最后,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或特殊有限合伙人。

2. 标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策略

标的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具有增长潜力的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以早期阶段投资为主,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药开发及其上下游产业、医疗设备和器械、医疗诊断设备和试剂、医疗服务等。

2) 投资决策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执行事务合伙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

3.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标的基金事务的执行,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相关事项参与表决的权利,同时承担向标的基金缴付出资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 入伙与退伙

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要求签署相关书面文件,其他合伙人应当予以配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其他合伙人应当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和信息,协助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除下述情形外,有限合伙人无权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标的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强制退出标的基金;当然退伙;因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而必须退伙;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原因。

普通合伙人承诺,除非适用的法律和规范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或经顾问委员会另行同意,在标的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始终履行合伙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标的基金解散或清算之前不会要求退伙,且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5. 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及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合伙人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合伙协议须继续履行。

(四) 风险提示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 标的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五)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与生物医药健康领域企业的潜在合作机会,探索通过医疗康养与地产结合的形式提升公司自身品牌价值,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目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1-086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